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 保單條款

107 年 12 月 03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2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因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致其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事故的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為限。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事故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

第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

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主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六條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七條 受益人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

特定事故表

ICD編碼	名稱
71	狂犬病
370.24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面部凍傷
991.1	手凍傷
991.2	足凍傷
991.3	其他凍傷
991.4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凍瘡
991.6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中暑
992.1	熱暈厥
992.2	熱痙攣
992.3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中熱衰竭
992.6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熱水腫
992.8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熱及光之影響
993	氣壓之影響
993.0	耳的氣壓傷
993.1	鼻竇氣壓傷
993.2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993.3	潛水夫病
993.4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氣壓之影響